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第九號

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編印

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準則。

貳、定義及說明

二、預算控制科目：係為強化預算執行控制，用以記載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及預算保留等之會計科目。

參、會計準則

三、政府會計制度，於政府年度預算執行時，須能提供有效之預算控制功能。

公務機關

四、對預算之成立、分配及保留等事項，應設置適當之預算控制科目記載之，並編製相關管理性報表。

前項預算控制科目記載之資料，得隨時與相關會計資料比較，並得視業務需要，按來源別、用途別、計畫或業務別、機關或基金別及性質別等加以分類報導，俾瞭解與控制預算執行狀況。

五、預算控制科目之入帳金額，應與預算科目金額相

符，或能勾稽相合並適當說明其關聯性。

- 六、支出預算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部分，如契約責任數，應按其保留金額，作預算保留紀錄。
- 七、會計年度終了時，預算控制科目應予結清。有關預算保留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時，於該年度仍應作預算控制紀錄。

預算執行資訊之揭露

- 八、會計報告中應揭露預算及其實際執行結果之比較資訊，以提供報告使用者評估政府之財務遵循責任。

特種基金

- 九、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預算執行控制，因預算編列型態與公務機關不同，除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得採用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肆、附 則

- 十、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號函頒實施。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預算控制科目：budget accounts

法定預算：legal budget

分配預算：distribution budget

年度預算：annual budget

契約責任：obligation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主任委員	朱澤民			
副主任委員	陳瑞敏	蔡鴻坤		
委員	鄭丁旺	王怡心	吳如玉	吳清在
	呂秋香	李國興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敏珠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梁秀菊	楊明祥	劉嘉松
	蔡信夫	蔡博賢	戴龍輝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專案研究小組

召集人	鄭丁旺			
顧問	王怡心	吳清在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張信一	黃永傳	黃成昌	蔡信夫
	蔡博賢			
研究員	吳清潭	李慧君	林佳欣	邱姮瑜
	柯淑玲	許一娟	莊惠如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三讀通過，並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會議通過